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4月25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6月12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本院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全院課程開設原則。
 - （二）規劃院訂必、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。
 - （三）審議各系(所)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 - （四）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（五）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。
 - （六）審議院內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當然委員由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等組成。
選任委員由各系(所)之專任教師各推選一人，以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院內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代表各推選一人組成。各選任委員得連任之。委員由院長呈報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敬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準則權責單位為理學院，於96年4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，於96年6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。